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5 號法律

第 33/81/M 號法令的解釋性規定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解釋性規定

基於科學、生態、風景及教學等因素，由九月十九日第 33/81/M 號法令規範的，後經四月二十八日第 30/84/M 號法令修改的在路環島設定的一整幅保留地，其面積現為十九萬八千零六十平方公尺。第 33/81/M 號法令應解釋為除非為了科學或其他公眾利益的目的保存或開發這一保留地，否則不允許任何使用或佔有，因此，根據法律的規定，尤其是第 10/2013 號法律通過的《土地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款和第十七條的規定，若未能與環境、生態和風景保護相配合，不允許在這個保護範圍內作任何種類的興建或其他種類的的使用。

第二條

生效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並自九月十九日第 33/81/M 號法令
生效起產生效力。

二零一五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